

DB 4404

珠 海 市 地 方 标 准

DB 4404/T 15.3—2021

防雷安全管理要求 第 3 部分：隐患排查

Specifications for lightning safety service
Part 3: Hidden hazards inspection

2021 - 06 - 30 发布

2021 - 11 - 01 实施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排查方式 2

6 排查内容 2

7 排查程序 3

8 隐患整改处理及复查 5

附录 A （规范性） 雷电灾害风险区划..... 7

附录 B （规范性） 防雷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8

附录 C （规范性） 风险等级划分..... 10

附录 D （规范性） 雷暴、雷雨大风预警信号含义及防御指引..... 11

附录 E （规范性） 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意见书..... 14

附录 F （规范性） 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报告..... 15

附录 G （规范性） 防雷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台账..... 1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为DB4404/T 15《防雷安全管理要求》的第3部分。DB4404/T 15由以下3部分组成：

- 第1部分：管理；
- 第2部分：防雷装置技术要求；
- 第3部分：隐患排查。

本文件由珠海市气象局提出并归口。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起草单位：珠海市公共气象服务中心，珠海市斗门区公共气象服务中心，珠海市金湾区应急管理局，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郑伟民、张生奇、曾汉溪、仇健、陈秋、童志明、郭光、邱晓群、王成、邱伟强、罗家林。

引 言

本文件是防雷安全管理要求之一，开展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是防雷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风险控制措施的排查确认、有效控制风险的重要方法。防雷安全隐患排查体系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转变防雷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防雷安全技术保障而制定的系列标准。

珠海市地处珠江口西岸，濒临南海，属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据雷暴日资料（1962年—2013年）统计得出珠海市年平均雷暴日有64.2天，最高年份可达86天，属多雷区。珠海为海滨城市，空气湿度大，对接闪器等容易造成腐蚀，另外，土壤中电解质含量高，对接地装置腐蚀性较强。珠海高栏石油化工专区是全国最大的油气化学品仓储区之一，为华南地区主要的油、气和液体化工品的集散中心，易燃易爆场所防雷安全特别重要。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是减少雷电灾害事故发生的重要措施，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标准制定是落实防雷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举措。

防雷安全监管机构或防雷安全技术支撑机构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的防雷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目的是规范珠海市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为，降低防雷安全生产风险，实现安全生产和安全发展。

在制定过程中，编制工作组进行了比较广泛的调查研究，总结了珠海市防雷安全监管、防雷技术保障服务和管理等实践经验，借鉴了国内已有的行业类似规范，广泛征求了有关单位意见，并多次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反复推敲，形成本部分条文。

防雷安全管理要求

第 3 部分：隐患排查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防雷安全隐患排查的基本要求、排查方式、排查内容、排查程序、防雷安全隐患整改及处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珠海市范围的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以及气象灾害重点防御单位，其他项目或者场所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431-2015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GB/T 32938-2016 防雷装置检测服务规范

QX/T 400-2017 防雷安全检查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GB50057-2010、QX/T 309-201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防雷装置 lightning protection system

用于减少闪击击于建筑物上或建筑物附近造成的物质性损害和人身伤亡，由外部防雷装置和内部防雷装置组成。

[来源：GB 50057-2010，2.0.5]

3.2

防雷区 lightning protection zone

划分雷击电磁环境的区，一个防雷区的区界面不一定要有实物界面，例如不一定要有墙壁、地板或天花板作为区界面。

[来源：GB 50057-2010，2.0.24]

3.3

电涌保护器 surge protective device

用于限制瞬态过电压和分泄电涌电流的器件。它至少含有一个非线性元件。

[来源：GB 50057-2010，2.0.29]

3.4

雷电灾害应急预案 lightning disaster emergency preplan

针对可能发生的雷电灾害而采取的防雷减灾应急处置方案。

[来源: QX/T 309-2017, 3.2]

3.5

防雷安全主管部门 Department in charge of lightning protection and safety

履行防雷安全隐患排查、防雷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

3.6

防雷安全责任主体 Main unit responsible for lightning protection safety

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包含防雷安全主体责任的单位。

3.7

防雷安全技术支撑机构 Technical support mechanism for lightning safety

依法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 独立开展防雷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的机构。

4 基本要求

4.1 防雷安全隐患排查实行属地负责、分级管控、分类管理的原则。

4.2 防雷安全隐患排查应由防雷安全行业主管机构授权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防雷安全技术支撑机构进行。防雷安全责任主体应接受防雷安全隐患排查和指导, 并完善相应的防雷安全措施。

4.3 防雷安全技术支撑机构应及时向防雷安全责任主体和防雷安全主管部门通报检查情况, 督促防雷安全责任主体落实整改防雷安全隐患。

5 排查方式

5.1 常规性排查

5.1.1 排查按照有计划的定期排查、经常性排查或按季度性排查开展。

5.1.2 定期排查的周期应根据防雷安全责任主体实际情况确定, 制定计划, 定期排查要全面、系统性, 能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5.1.3 经常性的排查是采取个别的、日常的巡视方式来实现的。进行经常性的预防检查、巡回检查, 根据实际工作进行工作前、工作中的检查, 能及时发现隐患, 及时消除, 保障防雷安全。各类设备装置停工前、检修中, 新装置竣工及试运行, 生产工作停、开工前后应进行不定期的防雷安全隐患排查。

5.1.4 季节性排查是根据雷电活动的规律和雷电灾害发生的规律, 对易发的潜在危险, 特别是在 5 月至 9 月雷暴高发季节进行的防雷安全隐患排查。

5.2 专项排查

专项排查是由防雷安全主管部门根据安全生产工作要求而专门制定的防雷专项隐患排查工作, 或者每年重要庆典或活动前进行专项防雷安全隐患排查。

6 排查内容

6.1 防雷安全管理排查

防雷安全技术支撑机构受行业主管机构授权，根据防雷法律法规、珠海雷电灾害风险区划以及相关防雷技术标准要求进行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提出防雷安全隐患整改意见。珠海雷电灾害风险区划见附录 A。防雷安全管理隐患排查至少应包含：

- 设置防雷安全管理工作机构或岗位，明确防雷安全管理职责，并安排专人负责防雷安全生产工作。防雷安全管理人员应掌握雷电防护基础知识。
- 制定防雷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并督促落实；
- 制定雷电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 建立有效预警信息接收和响应机制；
- 建立规范、完整防雷安全档案；
- 将防雷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挂牌上墙公示；
- 每年组织防雷安全教育培训。

6.2 防雷装置安全运行状况排查

防雷装置安全运行状况排查至少应包含：

- 建（构）筑物安装有防雷装置，在重点位置设置防雷安全标志；
- 防雷装置安全性能应定期检测并合格，具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其他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
- 防雷装置每年应做好定期维护、保养；
- 建（构）筑物防雷装置应符合 GB 50057-2010 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6.3 新（改、扩）建项目检测

首次排查应有如下内容：

- 根据法律法规应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或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的项目，防雷安全责任主体具有新（改、扩）建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或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
- 有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意见书或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 有防雷装置验收意见或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6.4 防雷安全隐患整改措施要求

防雷安全责任主体应有防雷安全隐患整改记录；应制定防雷安全隐患整改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影像记录以及整改台账，并重新向检查机构申请隐患复查。

7 排查程序

排查程序主要包括5个方面：前期准备、现场排查、研判风险等级、反馈与通报、隐患整改处理及复查。排查程序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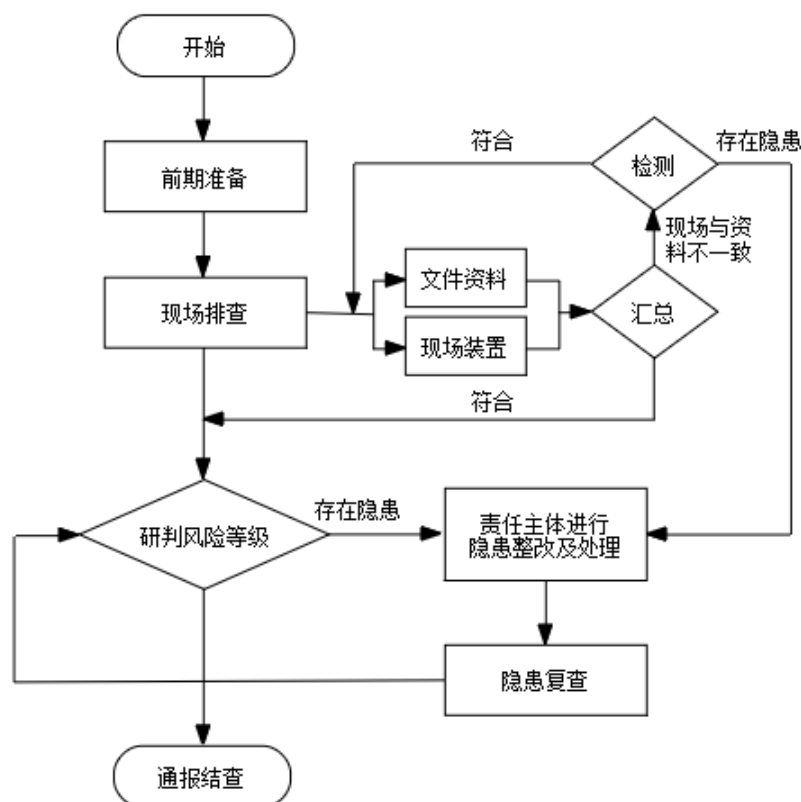


图1 排查程序图

7.1 前期准备

7.1.1 防雷安全技术支撑机构初次对防雷安全责任主体进行检查时，应当先了解防雷安全责任主体的地理位置、单位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等情况，准备和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

7.1.2 防雷安全技术支撑机构再次对防雷安全责任主体进行检查时，应当查阅上一次检查时的档案资料，准备和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

7.1.3 防雷安全技术支撑机构在排查前应编制现场检查方案，明确防雷安全被检查对象、检查重点、检查内容以及检查工作的步骤和具体要求等，并同时成立检查组。检查组至少由两人组成，且有相关工作经验者。

7.1.4 防雷安全技术支撑机构通知防雷安全责任主体，告知检查时间、检查内容。

7.1.5 检查人员应先查阅、掌握有关法规、标准及规程的要求。

7.1.6 检查人员应了解被检查对象的工艺流程、生产情况、可能出现危险及危害的情况。

7.1.7 检查人员应准备检查所需的车辆、检测工具仪器、照相机、录音笔、个体防护装备、证件、文件表格及记录本等。

7.2 现场排查

7.2.1 检查人员现场联系到防雷安全责任主体的相关负责人，出示有效证件，说明来意。

7.2.2 检查人员进行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时，首先听取防雷安全责任主体安全管理人员对防雷安全工作情况的介绍，了解和掌握防雷安全责任主体防雷安全工作的基本状况。

7.2.3 防雷安全责任主体主要介绍内容：建立防雷安全管理制度、雷电预警停工作业制度、教育培训、防雷安全经费投入、雷电灾害应急预案、应急演练、重点防雷安全部位及管理等相关情况。

7.2.4 现场排查。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排查时，应做好自身安全防护措施，并应当依照现场检查方案，对防雷安全责任主体的防雷安全文件资料和所在场所防雷装置安全运行等情况进行检查。

7.2.5 现场排查时重点做好：

- a) 检查。检查防雷安全管理、雷电灾害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等相关制度；检查防雷合格证和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检查防雷安全隐患以及隐患整改落实；检查防雷安全风险点。
- b) 指导。指导防雷安全责任主体建章立制、指导防雷安全责任主体加强雷电防御措施。
- c) 提醒。提醒防雷安全责任主体在雷雨季节及时主动获取灾害性、突发性及转折性气象预报预警信息，以便提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7.2.6 检查人员检查防雷装置安全运行状态时，还应查阅防雷装置检测报告，若发现检测报告有技术参数问题，防雷安全责任主体应委托防雷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防雷安全技术支撑机构进行现场防雷装置安全性能检测，并对技术参数进行校准与数据分析。

7.2.7 现场记录。排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将检查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如实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防雷安全责任主体负责人签字，现场排查记录表至少保存三年。现场防雷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见附录 B。

7.3 研判风险等级

7.3.1 现场排查结束后，检查人员根据现场详细掌握的资料及排查发现的问题，通过运用案例法、危险性判别法、标准规范判定法、类比法、环境分析法等 5 种方法进行综合分析，综合判定等级。雷电风险等级划分为三个级别，分别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和一般风险。雷电风险等级划分方法见附录 C。

7.3.2 当发生雷电灾害性天气时，容易直接或者间接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防雷安全责任主体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按照相应的防御指引或者标准规范，采取避险、停止作业、关停服务等防御措施。雷暴、雷雨大风预警信号含义及防御指引见附录 D。

7.4 反馈与通报

检查人员对检查发现的防雷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安全隐患，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关处理措施，并向防雷安全责任主体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要求，下达整改意见书，限期整改，督促被检单位及有关人员依法履行相关的防雷安全责任。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意见书见附录 E。

排查结束后，排查人员对排查结果进行归纳总结，必要时形成书面检查报告上报防雷安全行业主管机构。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报告见附录 F。

8 隐患整改处理及复查

8.1 防雷安全责任主体在治理隐患整改应做到方法科学、及时有效、按时完成。对一般隐患，防雷安全责任主体立即组织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隐患，整改前要研究制定防范措施和隐患治理方案，落实监控责任，防止隐患发展为事故，并按整改工作时限完成防雷安全隐患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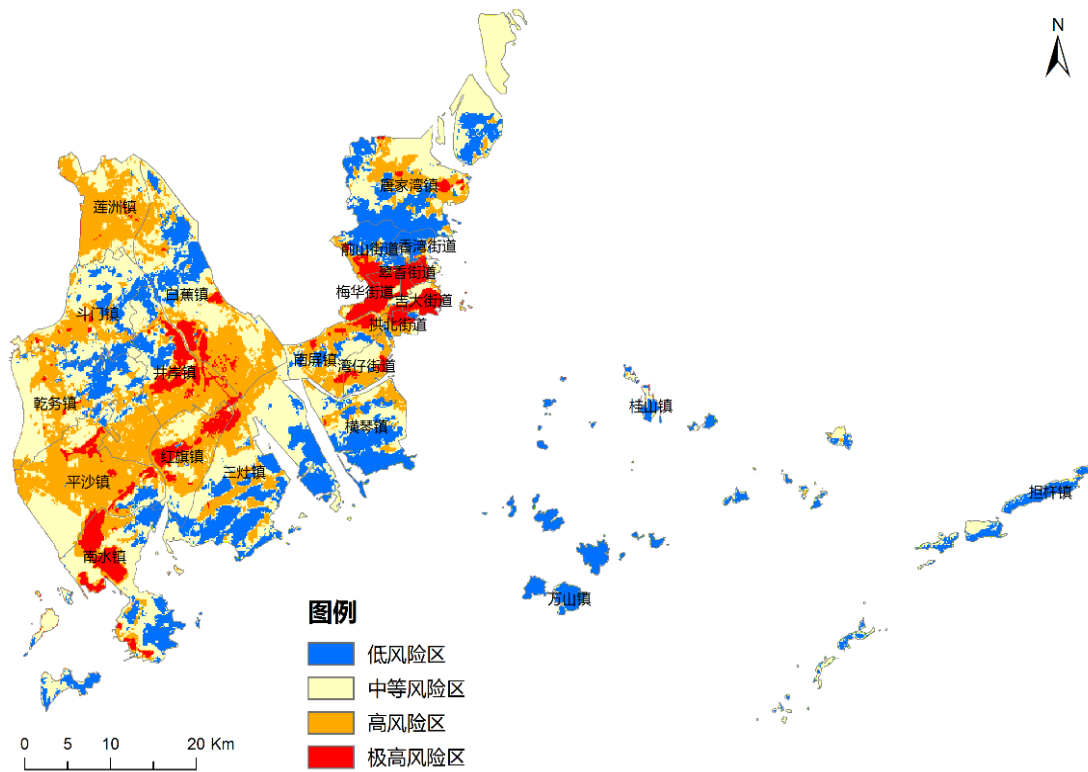
8.2 防雷安全责任主体完成防雷安全隐患整改后，主动向防雷安全技术支撑机构提出复查申请。防雷安全技术支撑机构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发现的防雷安全隐患进行复查，实现安全隐患闭环管理，并建立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档案，包括防雷安全隐患排查记录及台账等。防雷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台账记录表见附录 G。

8.3 对于发现隐患的单位，经多次下达整改通知仍未整改的，由防雷安全技术支撑机构上报防雷安全行业主管部门，由防雷安全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8.4 防雷安全技术支撑机构应督促防雷安全责任主体按照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意见书的要求，逐项整改，直至复查合格。

附录 A
(规范性)
雷电灾害风险区划

防雷安全隐患排查应根据图A.1所示珠海雷电灾害风险区划以及相关防雷技术标准要求进行。



图A.1 珠海市雷电灾害风险区划

附录 B

(规范性)

防雷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B.1 表 B.1 规定了排查项目和内容，并对隐患等级进行了划分，用于记录排查情况。

表B.1 防雷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防雷安全责任主体名称（盖章）						
地 址						
防雷安全责任主体负责人				联系电话		
防雷安全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 油库 ☐ 气库 ☐ 弹药库 ☐ 化学品仓库 ☐ 烟花爆竹 ☐ 石化 ☐ 气象灾害重点防御单位 ☐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 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 其他				
隐患点（描述或另附图）						
防雷安全责任主体名称（盖章）						
序号	排查项目	排查内容	隐患等级	排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1	防雷安全管理	是否有防雷安全管理的工作机构，明确防雷安全管理职责，并安排专人负责防雷安全生产工作	较大			
		是否制定防雷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并督促落实	重大			
		是否制定雷电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重大			
		是否建立有效预警信息接收和响应机制	较大			
		防雷安全档案管理是否规范、完整	较大			
		是否按照属地政府安全监管部门要求将防雷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挂牌上墙公示	较大			
		是否定期组织防雷安全教育培训	一般			
2	防雷装置安全运行状况	是否做好防雷装置定期维护和管养等相关工作	较大			
		是否按法规要求落实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并取得防雷装置检测合格证	重大			
3	防雷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是否有防雷安全隐患排查记录	较大			
		是否有防雷整改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较大			
		是否及时进行整改并合格	重大			
4	有新（改、扩）建项目的防雷装置	应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的，是否有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较大			
		是否有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及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重大			
		是否有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及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重大			
排查情况及采取措施						
防雷安全责任主体代表签名						
检查人员签名						

B.2 表 B.2 规定了排查项目和内容，并对隐患等级进行了划分，用于记录排查情况。

表B.2 防雷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防雷安全责任主体名称 (盖章)						
地 址						
防雷安全责任主体负责人				联系电话		
防雷安全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 油库 ☐ 气库 ☐ 弹药库 ☐ 化学品仓库 ☐ 烟花爆竹 ☐ 石化 ☐ 气象灾害重点防御单位 ☐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 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 其他				
序号	排查项目	排查内容	隐患等级	排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1	接闪器	是否断裂、脱落	重大			
		是否附着电气、电子线路	较大			
		是否严重或较严重锈蚀	较大			
2	引下线	是否断裂、脱落	重大			
		防接触保护是否损坏、失效	较大			
		是否严重或较严重锈蚀	较大			
3	接地装置	接地电阻是否超过标准规定值	重大			
		易燃易爆场所是否使用环形接地装置	重大			
		是否因挖土方、敷设管道或种植树木等而挖断接地装置	较大			
		防跨步电压措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较大			
4	等电位连接	放散管、呼吸阀等是否装设阻火器	重大			
		油气管道的接地及跨接是否符合要求	重大			
		穿过防雷区界面的金属管线是否做好等电位连接	较大			
		法兰盘(少于5根螺栓)跨接线是否松脱、断裂	重大			
		泵机、仪表等电气电子设备接地线是否松脱、断裂	较大			
		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场所的金属门窗接地线是否松脱、断裂	重大			
5	安全距离	独立接闪杆与被保护物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要求	重大			
		引下线与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要求	重大			
		引下线与电子、电气线路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要求	较大			
6	电涌保护器 (SPD)	安装位置及方式是否符合要求	重大			
		是否老化、失效	重大			
		接地线是否松脱、断裂	较大			
7	屏蔽	在需要保护的室内是否做好六面体屏蔽措施	较大			
		分开的建筑物之间的连接线路是否做好屏蔽措施	较大			
排查情况及采取措施						
防雷安全责任主体代表签名						
检查人员签名						

附 录 C
(规范性)
风险等级划分

表C.1 规定了防雷隐患风险等级的划分方法。

表 C.1 风险等级划分的方法

序号	分析法	划分方法
1	案例法	重大：该风险因素曾发生过较大及以上级别雷电灾害事故
		较大：该风险因素曾发生过一般雷电灾害事故
		一般：该风险因素未发生过雷电灾害事故
2	危险性判别法	为人体暴露在这种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
		重大：连续暴露
		较大：经常暴露
		一般：很少暴露
		为一旦发生事故造成的损失后果
		重大：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雷电灾害事故的
3	标准规范判定法	较大：可能发生一般雷电灾害事故的
		一般：不会发生雷电灾害事故损失的
		重大：国家强制性规范强制性条文，及用语为“应”、“必须”、“严禁”等的一般条文
4	类比法	较大：国家推荐性规范条文中用语为“应”的
		一般：国家标准规范一般条文，用语为“宜”、“可以”等的
		提升等级：本行业曾发生多次雷电灾害事故或 1 次以上重大雷电灾害事故
5	环境分析法	维持等级：本行业曾有发生雷电灾害事故
		降低等级：本行业目前未发生雷电灾害事故
		是否处于爆炸危险环境区域
		提升等级：存在制作、使用和贮存火炸药及其制品的危险建筑物区域；存在0区或 20区爆炸危险区域；存在1区或21区，且因电火花引起爆炸会造成巨大破坏和人身伤亡的爆炸危险区域
		维持等级：存在1区或21区，且电火花不易引起爆炸或不致造成巨大破坏和人身伤亡的爆炸危险区域；2区和22区爆炸危险区域
		降低等级：其它区域
		雷暴活动情况
		提升等级：强雷区，年平均雷暴日超过90天的地区
		维持等级：多雷区，年平均雷暴日大于40天，不超过90天的地区
6	所处位置和下垫面情况	降低等级：其它雷暴日较少的地区
		提升等级：位于山顶上或旷野中
		维持等级：位于河边、湖边、山坡下或山地中土壤电阻率较小处、地下水露头处、土山顶部、山谷风口等处、特别潮湿的建筑物
7	综合判定等级	降低等级：一般情况下的
		1、等电位连接存在问题：处于爆炸危险0区、1区、20区和 21区为重大，处于爆炸危险2区和 区的为较大，爆炸危险区以外的为一般；
		2、外部防雷装置（接闪器、引下线）存在失效问题的为重大，严重锈蚀的为较大；
8	综合判定等级	3、电气SPD损坏为重大，电子、网络 SPD 损坏为较大，特别重要或不可中断的系统可划分为重大；
		4、以上5种分析法中，一至三划分方法中任意一项达到重大的为重大，任意一项达到较大的为较大。
		5、四和五的划分方法中任意一项为“提升等级”的可对危险因素的等级划分进行提升，如两项及以上达到“提升等级”的应进行危险因素等级划分提升；特殊情况下仅有较大等级的危险因素的且所有项均为“降低等级”的方可考虑降级。

附录 D

(规范性)

雷暴、雷雨大风预警信号含义及防御指引

D.1 雷暴黄色预警信号

D.1.1 图标



图C.1 雷暴黄色预警信号图标

D.1.2 信号含义

雷暴预警信号表示预计2小时内本市任意地方将有雷暴发生，或雷暴正在影响并将持续一段时间。

D.1.2.1 切勿游泳或进行其他水上运动。

D.1.2.2 切勿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避雨，尽量停留在安全场所，出现雷电时应当关闭手机。

D.2 雷雨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D.2.1 图标



图C.2 雷雨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D.2.2 信号含义

6小时内本地将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达6~7级，或者阵风8~9级，并伴有强雷电，且将持续。

D.2.3 防御指引

- D.2.3.1 关注雷雨大风最新消息和有关防御通知，做好防御大风、雷电工作。
- D.2.3.2 及时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停止高空等户外作业。
- D.2.3.3 居民应当关紧门窗，妥善安置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尽量避免外出，留在有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场所暂避。
- D.2.3.4 公园、景区、游乐场等户外场所应当做好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 D.2.3.5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易受雷击的设备设施和场所的安全。
- D.2.3.6 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安全。

D.3 雷雨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D.3.1 图标



图C.3 雷雨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D.3.2 信号含义

2小时内本地将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为8~9级，或者阵风10~11级，并伴有强雷电，且将持续。

D.3.3 防御指引

- D.3.3.1 密切关注雷雨大风最新消息和有关防御通知，迅速做好防御大风、雷电工作。
- D.3.3.2 立即停止户外活动和作业。
- D.3.3.3 居民应当关紧门窗，妥善安置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
- D.3.3.4 居民应当避免外出，远离户外广告牌、棚架、铁皮屋、板房等易被大风吹动的搭建物，切勿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躲避，应当留在有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场所暂避。
- D.3.3.5 公园、景区、游乐场等户外场所应当及时发出警示信息，适时关闭相关区域，停止营业，组织居民避险。
- D.3.3.6 在建工地应当采取防护措施，加强工棚、脚手架、井架等设施 and 塔吊、龙门吊、升降机等机械、电器设备的安全防护，保障居民安全。
- D.3.3.7 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经营管理单位应当迅速采取措施，确保安全。
- D.3.3.8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密切监视灾情，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D.4 雷雨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D.4.1 图标



图C.4 雷雨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D.4.2 信号含义

2小时内本地将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为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且将持续。

D.4.3 防御指引

D.4.3.1 严密关注雷雨大风最新消息和有关防御通知，迅速做好防御大风、雷电工作。

D.4.3.2 立即停止户外活动和作业。

D.4.3.3 居民应当关紧门窗，妥善安置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

D.4.3.4 居民切勿外出，远离户外广告牌、棚架、铁皮屋、板房等易被大风吹动的搭建物，切勿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躲避，应当留在有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场所暂避。

D.4.3.5 公园、景区、游乐场等户外场所应当立即发出警示信息，立即关闭相关区域，停止营业，组织人员避险。

D.4.3.6 在建工地应当采取防护措施，加强工棚、脚手架、井架等设施 and 塔吊、龙门吊、升降机等机械、电器设备的安全防护，保障人员安全。

D.4.3.7 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经营管理单位应当迅速采取措施，确保安全。

D.4.3.8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密切监视灾情，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附 录 E
(规范性)
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意见书

表E.1 规定了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意见书的内容。

表 E.1 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意见书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整改意见与要求			
检查单位名称			
检查单位人员			
意见书日期			
签收人		签收日期	
备注			

附 录 F
(规范性)
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报告

表F.1 规定了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意见书的内容。

表 F.1 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报告

检查组成员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防雷安全责任主体名称		法定代表人			
防雷安全责任主体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防雷安全情况	是否将防雷安全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	
	是否开展防雷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	是否开展防雷安全科普宣传工作 ☐	
	是否曾发生雷电灾害		☐	是否接收雷电天气预警预报信息 ☐	
	是否采取防雷安全工程性措施		☐	是否采取防雷安全非工程性措施 ☐	
	是否建立防雷装置安全性能定期检测制度		☐	是否建立防雷安全工作档案 ☐	
	是否建立雷电灾害应急预案		☐	是否建立防雷安全管理制度并落实 ☐	
检查场所雷电灾害风险性	☐ 油库 ☐ 气库 ☐ 弹药库 ☐ 化学品仓库 ☐ 烟花爆竹 ☐ 石化 ☐ 气象灾害重点防御单位 ☐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 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 其他				
	场地特征：地形开阔 ☐ 平坦无遮阳 ☐ 靠近水源 ☐ 地势较高 ☐ 临近高建筑物 ☐				
	曾发生的雷电灾害情况简介：				
检查场所防雷装置情况	外部防雷装置：				
	内部防雷装置：				
防雷安全检查结果	是否存在防雷安全隐患： ☐				
复查情况					
复查日期					

